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号），并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标的资产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或“标的公司”）17.11%股权过户手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19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近期已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

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资产交割日为2020年9月23日。因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过渡期具体确定为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 二、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0JNA30787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823.50万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数金额,故交易对方无需就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补偿,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 三、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出具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0JNA30787号)。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